

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(附設國中部)國中常態編班委員會實施要點

111年6月27日行政主管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及南投縣政府「南投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編班委員會）設置委員共9人，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中學部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導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教師代表等組成，其中校長為召集人。委員任期1年，負責籌劃、執行編班及特殊情形轉換班級事宜。

三、編班原則如下：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；常態編班；男女合班；各班學生數均衡（同學年班級間男女學生數亦應均衡）；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需求；教師應迴避任教自己子女之班級課程。

四、編班方式如下：

(一)七年級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，或採公開抽籤方式，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，區分為男女二組，分配就讀班級；導師編配作業，由學務處辦理，教師親自到場抽籤，無法親自抽籤者，由現場人員代抽。

(二)八、九年級學生以直升為原則，若達增班條件，必須重新編班時，由各班抽出學生編入新增班級。

(三)雙(多)胞胎學生於編班前得依學生家長之意願(須於6月底前提出申請)，選擇同班或分開班級，但不得指定班級。

(四)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，依不同時間點，分別處理，方式如下：

1.開學前：由註冊組於開學前約一星期，就全數新生或轉學生依班級人數及男女之均衡，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。

2.學期中：應先考慮依人數之多寡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再考慮依性別之不同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，以求各班學生數達於均衡。若人數最少之班級有兩班以上，則由註冊組製籤，由轉入學生或家長抽籤決定班級。轉入生若為身心障礙學生，先編入人數較少且無特殊學生之班級；若為鑑輔會通過身心障礙學生，其可折抵班級人數依輔導處決議。(102-1起僅有身心障礙

手冊不折抵人數)

(五)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，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，以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。

(六)中輟生復學後原則上編入原班，若中輟生復學後經評估需降級則依轉學生之編班原則處理。

(七)九年級因技藝專班而減少學生數之班級，如有轉入生且該班級人數最少，則依規定轉入；但第二名轉入學生須待一個月後才能再轉入該班；如超過開學一個月則無需隔月之限制。

(八)其他特殊轉入學生得由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處協商，經該班導師同意後安排至適當班級，並視學生狀況決議其可折抵班級人數。

(九)新生班身心障礙學生：應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特推會)依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會議決議(鑑輔會名單)，優先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導師；並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實際狀況，減少該班級人數一至三人，特推會之會議結果於編班前送交註冊組作為編班設定依據。

(十)編班後新增身分(限鑑輔會通過身心障礙學生名單)，其可折抵班級人數依輔導處決議。

(十一)針對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，由輔導處召開個案會議，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，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。

(十二)學生經編班確定後，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。如因教育輔導或其他特殊原因，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，應依本校學生調整就讀班級辦法辦理。

五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